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朝具有各種不同專業知識、技能與素養網羅組成。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程序」規定，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業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資訊與科技	財務與金融	專業服務與行銷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36-40歲	55-60歲	60-65歲	3年以下	6-9年								
王志高	台灣	男	V			V			註 1	0	V	○	○	○	○	V

倍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美津	台灣	女	V			V				0	○	V	○	○	V	○
傅江松	台灣	男			V					0	V	○	○	○	○	○
Jonathan Joseph	美國	男	V			V				0	V	○	○	○	○	V
王彥翔	台灣	男		V						0	V	○	○	○	○	V
明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智	台灣	男				V				1	○	○	○	V	○	○
莊鈴文	台灣	男	V		V					0	V	○	V	○	○	V
陳基勳	台灣	男				V		V	註 2	0	V	○	○	○	○	V
葉順發	台灣	男				V		V		0	V	○	○	○	○	V
盧一言	台灣	男			V		V			1	V	V	○	○	V	V
蘇玲淑	台灣	女				V	V			0	V	○	V	○	○	○

註：V 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註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持續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截至 112 年 4 月 2 日，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衡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 11 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而言，已具備專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具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之多元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其中；具有電子資訊科技相關產業領域經驗專業能力者共 9 位、具有財務金融經驗、專業服務與行銷及會計專業能力者各 2 位、專長於法律事務者 1 位、專長於風險管理共 7 位，各董事皆具有不同產業及職務之專業背景與經驗。

本公司董事年齡介於 36~65 歲之間，平均年齡 59 歲；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36%，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董事成員為 10 席為本國籍、1 席為美國籍，4 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36%。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2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 18%，未來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